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1〕39号

关于汕头市栢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栢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栢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栢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扩建项目拟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西港桥旁（原省砖厂）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项目扩建前年产化妆品外壳盖和化妆品外壳瓶900吨，扩建项目仅在原有产量上新增丝印工序，改扩建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二、根据《汕头市栢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1〕138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项目仅属临时建设，若

遇群众投诉经整改无效或城市发展规划变动需要，须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抄送：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